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万元	59,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67.62	150,661.72	
负债总额	111,483.25	121,791.01		
净资产	31,384.37	28,870.71		
营业收入	202,969.48	262,695.33		
净利润	2,513.66	3,213.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二)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进出口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澳柯玛授信字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进出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同时,该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能够有效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3.21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8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技”)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佛燃科技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智造”)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佛燃科技为福能智造提供如下担保事项:

2022年1月18日,福能东方、福能智造、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以下简称“禅城区经促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禅城张槎街道”)共同签订《(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约定福能东方作为福能智造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在福能智造应向禅城张槎街道或其指定人支付的物业赔偿款、利息、违约金等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完成后,将履行由福能东方在《(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承担的担保义务。

此外,佛燃科技、福能东方、福能智造、禅城区经促局、禅城张槎街道共同签订《(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完成后,将对福能智造相关事项提供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51%股权,福能智造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佛燃科技已持有福能智造100%股权。

鉴于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佛燃科技将履行由福能东方在《(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承担的福能智造的担保义务,根据前述《(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佛燃科技将履行《(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所约定的对福能智造相关事项的担保义务。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技”)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佛燃科技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智造”)100%股权,本次收购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49%股权;第二阶段,自福能智造完成禅城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认可项目地块开发投资总额达25%以上的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佛燃科技向福能东方支付第二期股权受让款收购福能智造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佛燃科技完成收购福能智造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进展情况
近日,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51%股权,福能智造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佛燃科技已持有福能智造100%股权。

本次变更登记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该事项已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蒋萍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蔡磊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1. 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蔡磊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5年	2003年	2019年7月	2025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蔡磊 11家; 复核上市公司3家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技”)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佛燃科技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智造”)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佛燃科技为福能智造提供如下担保事项:

2022年1月18日,福能东方、福能智造、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以下简称“禅城区经促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禅城张槎街道”)共同签订《(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约定福能东方作为福能智造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在福能智造应向禅城张槎街道或其指定人支付的物业赔偿款、利息、违约金等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完成后,将履行由福能东方在《(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承担的担保义务。

此外,佛燃科技、福能东方、福能智造、禅城区经促局、禅城张槎街道共同签订《(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完成后,将对福能智造相关事项提供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51%股权,福能智造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佛燃科技已持有福能智造100%股权。

鉴于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佛燃科技将履行由福能东方在《(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承担的福能智造的担保义务,根据前述《(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佛燃科技将履行《(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所约定的对福能智造相关事项的担保义务。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官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近日已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并正式启用新的联系方式。为保证公司与相关各方及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朗白沙湾4号园区	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
办公地址(英文)	Baihuawan Industrial Park, Qwan Road, East District,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Building 6, No.1266 Juxian Road, Hi-Tech Park, Ningbo, Zhejiang, China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28403	315040
投资者交流邮箱	investor@sanry.com.cn	IR@dyojoyang.com.cn
投资者关系电话	0760-2332 0821	0574-8791 3802
传真电话	0760-8826 6385	0574-8791 1248

另,鉴于公司官网(www.senssun.com)与原衡器业务关联较多,需要进行重新调整,即日起暂停使用,待公司调整完成后再次行启用或更新官网网站。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黄沛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沛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沛君女士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沛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沛君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黄沛君女士已完成所负责相关工作的交接手续,其辞职不会对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官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近日已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并正式启用新的联系方式。为保证公司与相关各方及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朗白沙湾4号园区	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
办公地址(英文)	Baihuawan Industrial Park, Qwan Road, East District,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Building 6, No.1266 Juxian Road, Hi-Tech Park, Ningbo, Zhejiang, China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28403	315040
投资者交流邮箱	investor@sanry.com.cn	IR@dyojoyang.com.cn
投资者关系电话	0760-2332 0821	0574-8791 3802
传真电话	0760-8826 6385	0574-8791 1248

另,鉴于公司官网(www.senssun.com)与原衡器业务关联较多,需要进行重新调整,即日起暂停使用,待公司调整完成后再次行启用或更新官网网站。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详情请参见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2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295944816
企业名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蔡宗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柒拾陆万零陆佰柒拾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4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
经营范围	光电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3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IND申请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思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适应症	受理号
HSK50042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呼吸系统疾病	CXHL2501481
			呼吸器系统疾病	CXHL2501482
HSK55879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呼吸系统疾病	CXHL2501486
			呼吸器系统疾病	CXHL2501487
				CXHL25014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以上两个药品均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一、研发项目简介
1. HSK50042片剂
HSK50042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劑药物,拟用于呼吸系统疾病的预防。

临床前研究表明,HSK50042在较低剂量下即可有效改善模型小鼠的肺部疾病病理症状,具有良好的药效作用,同时也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较大的安全窗,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本次申请为HSK50042片在呼吸器系统疾病领域中又一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有望为呼吸器患者提供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治疗选择。

2. HSK55879片剂
HSK55879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激动剂药物,拟用于代谢系统疾病的预防。

临床前研究数据表明,HSK55879在相关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药效活性,作用机制明确,且在不同剂量下均显示出良好的耐受性,同时拥有较大的安全窗。综合现有结果,HSK55879具备明确的开发价值和良好的转化前景,有望为临床患者提供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3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创新药HSK44459片新增适应症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适应症	受理号
HSK44459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炎症性肠病	CXHL2501176
			(包括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受理的HSK44459片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炎症性肠病(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IBD)包括溃疡性结肠炎(ulcerative colitis, UC)和克罗恩病(Crohn's disease, CD),是一种特发性累及胃肠道的慢性炎症性疾病,由多种病因引起,疾病特点为炎症活动及复发交替,需长期乃至终身治疗,且常需要多学科共同参与诊治,及为患者带来沉重的身心负担。

除了传统的美沙拉唑和糖皮质激素,目前我国获批可用于UC的药物还有英夫利西单抗、维得利单抗、乌帕替尼等。鉴于UC病情变化大,易于合并感染、血栓、癌症风险等的复杂性,为使患者利益最大化,目前仍需更多有效且安全的药物获批上市。除了目前已有的生物制剂及小分子药物外,采用多靶点药物及联合治疗难治性CD,粪菌移植、干细胞注射治疗,探索新的治疗靶点药物等仍是当下研究的热点,更多基于新机制的有效且安全的药物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提高CD疗效,降低并发症发生率,改善患者的预后,故两种疾病在临床上都亟需有效、安全性更高且用药方便口服小分子靶向药物上市,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HSK44459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炎症性肠病(包括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的药物。临床前研究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炎症性肠病(包括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的有效治疗药物,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5-003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1.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77.0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55.22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2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报[2025]144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纳百川(赣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台套水冷泵类产品(一期)	纳百川(赣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940.04	57,900.00	50,555.22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000.00	15,000.00	5,000.00
	合计		72,940.04	72,900.00	55,555.22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等方式解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技”)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佛燃科技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智造”)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佛燃科技为福能智造提供如下担保事项:

2022年1月18日,福能东方、福能智造、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以下简称“禅城区经促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禅城张槎街道”)共同签订《(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约定福能东方作为福能智造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在福能智造应向禅城张槎街道或其指定人支付的物业赔偿款、利息、违约金等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完成后,将履行由福能东方在《(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承担的担保义务。

此外,佛燃科技、福能东方、福能智造、禅城区经促局、禅城张槎街道共同签订《(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完成后,将对福能智造相关事项提供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51%股权,福能智造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佛燃科技已持有福能智造100%股权。

鉴于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佛燃科技将履行由福能东方在《(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承担的福能智造的担保义务,根据前述《(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佛燃科技将履行《(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所约定的对福能智造相关事项的担保义务。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技”)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佛燃科技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智造”)100%股权,本次收购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49%股权;第二阶段,自福能智造完成禅城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认可项目地块开发投资总额达25%以上的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佛燃科技向福能东方支付第二期股权受让款收购福能智造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佛燃科技完成收购福能智造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进展情况
近日,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51%股权,福能智造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佛燃科技已持有福能智造100%股权。

本次变更登记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技”)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佛燃科技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智造”)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佛燃科技为福能智造提供如下担保事项:

2022年1月18日,福能东方、福能智造、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以下简称“禅城区经促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禅城张槎街道”)共同签订《(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约定福能东方作为福能智造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在福能智造应向禅城张槎街道或其指定人支付的物业赔偿款、利息、违约金等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完成后,将履行由福能东方在《(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承担的担保义务。

此外,佛燃科技、福能东方、福能智造、禅城区经促局、禅城张槎街道共同签订《(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完成后,将对福能智造相关事项提供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51%股权,福能智造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佛燃科技已持有福能智造100%股权。

鉴于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佛燃科技将履行由福能东方在《(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承担的福能智造的担保义务,根据前述《(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佛燃科技将履行《(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所约定的对福能智造相关事项的担保义务。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